

招警考试综合辅导：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0/2021\\_2022\\_\\_E6\\_8B\\_9B\\_E8\\_AD\\_A6\\_E8\\_80\\_83\\_E8\\_c67\\_47078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6_8B_9B_E8_AD_A6_E8_80_83_E8_c67_470782.htm) 第四百二十六条 (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) 以暴力、威胁方法，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战时从重处罚。(释解) 本条是关于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规定。一、概念及其构成 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，是指军人以暴力、威胁方法，阻挠军队指挥人员、值班人员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。(一)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指令和值班、值勤秩序。我军是高度集中统一的武装集团，军队的指挥工作和值班、值勤制度对于军队保持高度的集中统一，维护正常的内部秩序，保证自身安全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指挥人员和值班、值勤人员在执行职务时，担负着特殊的职责，责任重大。如果他们正常履行职责的活动受到严重干扰，将导致部队指挥失控，内部秩序混乱，难以完成作战、战备、训练及其他各项任务。因此，对指挥人员和值班、值勤人员履行职责的活动必须给予特殊的法律保护。如《内务条令》第195条规定了警卫人员要“提高警惕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首长、机关、部队和装备、物资、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，防止遭受袭击和破坏”。同时第199条还明文规定“卫兵不容侵犯。一切人员必须执行卫兵按照卫兵勤务规定所提出的要求”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指挥人员或者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，严重破坏了指令和值班、值勤

秩序，导致指挥人员和值班、值勤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，将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，必须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。

(二)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暴力或者威胁手段，阻碍军队指挥人员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。本罪侵害的对象是正在执行职务的部队指挥人员或者值班、值勤人员。如正在哨位上执勤的哨兵，指挥部队作战、训练、施工等活动的军人等。如果军人没有在履行指挥或者值班、值勤职责，仅是在正常进行个人的日常工作，不能作为本罪的侵害对象。暴力，是指行为人对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的身体实施打击或者强制。例如拳打脚踢，或者用枪械、匕首、铁器、棍棒殴打，或者用绳索、铁丝、皮带捆绑，或者私关禁闭、非法拘禁等。实施暴力的结果，不仅使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无法履行职务，而且有的还造成上述人员伤亡的后果。威胁，是指行为人以暴力相挟，实行精神强制、心理压制，使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产生心理恐惧，不能或者无法履行职责、执行任务。本罪属于行为犯。只要行为实施了以暴力、威胁或其它方法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，就构成犯罪。如果行为人仅以打击报复、揭发隐私等非暴力方法对被害人进行要挟，因其不足以对指挥人员和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造成强制性的阻碍，则不属于本罪的威胁方法。行为人对指挥人员或者值班、值勤人员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，阻碍其执行职务，包括强制指挥人员和值班、值勤人员停止或者放弃执行职务、变更执行职务的内容等。

(三)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，即是军人，包括现役军人、文职人员、武装警察官兵和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。

(四)主观要件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，即行为人明知对方

系正在执行军事任务的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，却故意以暴力、威胁方法加以阻挠，以致对方停止、放弃、变更执行职务，或者无法正常执行职务。行为人阻碍军队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，有的是不服从管理，有的是逞能，有的是无端滋事，有的是出于嫉妒，有的是为报复，还有的是为了发泄私愤等。如果行为人不知对方是正在执行职务的军队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，因其他原因以暴力殴打或以言语威胁的，则不构成本罪。

## 二、认定

### (一)、区分本罪与非罪的界限

判定一种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：

- 1、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故意阻挠军队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目的。如果属于对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发牢骚、讲怪话、态度生硬，或者仅有一般嘲讽、辱骂，甚至轻微的顶撞行为，行为人并不希望对方停止、变更、放弃执行职务结果发生的，不应以犯罪论处。
- 2、客观上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暴力、威胁手段，是否因此发生了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停止、放弃、变更执行职务或无法执行职务的后果。如果行为人虽然实施了某种阻挠行为，但只是影响了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正常执行职务，或者对方虽然出现了停止、放弃、变更执行职务或者无法执行职务的结果，但与行为人的行为并无必然的因果关系，也不应以犯罪论处。
- 3、行为人的阻碍行为对国家军事利益侵害的轻重程度。如果行为人阻碍指挥、值班、值勤人员执行职务的情节、后果、危害均不严重，就应按军纪处理。反之，如果因行为人的阻碍行为，致使国家的军事利益遭受损害的，表明其行为的情节、后果、危害达到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度，就应以犯罪论处。

### (二)区分本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

罪的界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